**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**

**龙亚文同学（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，机械工程专业，****班号A1802021，学号018020210007）：**

**您好！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20〕43号）第四十三条应予退学规定第（五）款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”，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20年11月30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、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”的事实依据：

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20〕43）第十六条“每学期开学时，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日期办理注册手续”，该生自2020年9月7日起未注册也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：

地点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F307会议室；

时间：2020年11月30日，14：00-15：00

联系人： 张洁老师；电话：021-34205859；邮箱：jiezhang95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闵行区东川路800号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A102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0年11月19日

领取人（签字）： 领取日期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